



條文檢索結果

- 名稱**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
- 發布日期** 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
- 法規類別** 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社會及家庭目
- 第 2 條**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**長照**機構）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**長照**人員）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，綜理**長照**業務，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，應為專任。
- 第 3 條** 居家式服務類**長照**機構業務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：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（以下簡稱**長照**服務）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二、護理師或護士：
 - （一）護理師：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（二）護士：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三、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，或社會工作、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：具三年以上**長照**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四、專科以上學校，前款以外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：具四年以上**長照**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五、高級中等學校護理、老人照顧相關科、組畢業：具五年以上**長照**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六、照顧服務員技術士：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。
- 第 4 條** 社區式服務類（以下簡稱社區式）**長照**機構業務負責人，除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外，應具備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。
- 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，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。
- 第 5 條**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（以下簡稱住宿式）**長照**機構業務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具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。
 - 二、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，或社會工作、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長期照顧、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：具三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**長照**機構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三、專科以上學校，前款以外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：具四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**長照**機構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護理、老人照顧相關科、組畢業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：具五年以上住宿式**長照**機構相關工作經驗。

- 第 6 條 綜合式服務類（以下簡稱綜合式）**長照**機構業務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社區式服務類者，其業務負責人資格，依第四條規定。
 - 二、合併提供服務內容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者，其業務負責人資格，依前條規定。
- 第 7 條 **長照**機構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，其業務負責人資格，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三。
- 第 8 條 公立**長照**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，不適用第二條至前條規定。
-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**長照**機構業務負責人：
- 一、有施打毒品、暴力犯罪、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有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**長照**服務使用者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權益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。
 - 四、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**長照**服務使用者權益重大，經查證屬實。
- 現職工作人員於任職**長照**機構期間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**長照**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動契約之規定，停止其職務、調職、資遣、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- 第 10 條 **長照**居家式**長照**機構之設立標準表，規定如附件一。
- 第 11 條 **長照**社區式**長照**機構之設立標準表，規定如附件二。
- 第 12 條 **長照**住宿式**長照**機構之設立標準表，規定如附件三。
- 第 14 條 社區式及住宿式**長照**機構，每聘滿社會工作人員四人者，應有一人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。
- 第 15 條 **長照**住宿式**長照**機構，或綜合式**長照**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，其設立規模，以二百人為限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社區式**長照**機構服務規模，依其提供服務方式，規定如附件二。
- 第 16 條 社區式及住宿式**長照**機構之設立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，依第十七條規定：
- 一、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及設備，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並顧及**長照**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。
 - 二、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。
 - 三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管理、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，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。
 - 四、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。
 - 五、飲用水供應充足，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
六、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，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。

七、其他法規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 17 條 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，其居家環境，應符合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集合住宅或住宅之規定，並維持整潔及衛生。

第 18 條 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，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，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；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，應不為道路、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。

綜合式長照機構，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，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；其設施及人員，應分別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社區式、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，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，並符合第一項規定。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，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，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，不為道路、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9 條 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有困難者，得專案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。